附件：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第二批）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 ， 配 备 游 泳 救 生 员 ；（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 ， 配 备 游 泳 救 生 员 ；（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场所负责人。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机构地址。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场所负责人。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机构地址。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8年11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三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注销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8年11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8〕87号）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或具有许可权限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且未按规定续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6.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九、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十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十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应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审批后需提交补齐补全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 ， 配 备 游 泳 救 生 员 ；（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十三、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

2.活动方案；

3.举办者合法的身份材料；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活动方案；  3.举办者合法的身份材料；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四、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表；

2.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表；  2. 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二、法律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五、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四）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制度、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四）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制度、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二、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十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住所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若新法人不是股东，则无需提供修改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提供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变动的需提交相关任免职文件；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注册资金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名称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住所变更：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二）法定代表人变更：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若新法人不是股东，则无需提供修改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4.提供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变动的需提交相关任免职文件；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三）注册资金变更：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四）名称变更：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十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营业执照（已与市场监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

3.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营业执照（已与市场监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  3.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十八、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文件；

3.已依法处理与被派遣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文件；  3.已依法处理与被派遣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九、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2.拟任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据政治合格、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等证明材料；

3.章程草案；

4.住所使用权证明；

5.验资报告；

6.党组织建立情况；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2.拟任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据政治合格、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等证明材料；  3.章程草案；  4.住所使用权证明；  5.验资报告；  6.党组织建立情况；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二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二）办公住所变更

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三）名称变更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四）业务范围变更

1.变更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6.原登记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变更

1.审计业务申请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5.会议纪要；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离任审计报告；

8.登记证书。

（六）开办资金变更

1.《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会议纪要；

4.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5.登记证书。

（七）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

1.《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2.会议纪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业务主管单位变更：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4. 会议纪要；5. 原登记证书。（二）办公住所变更：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 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4. 会议纪要；5. 原登记证书。（三）名称变更：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4. 会议纪要；5. 原登记证书。（四）业务范围变更：1.变更登记申请书；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4. 会议纪要；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6. 原登记证书。（五）法定代表人变更：1. 审计业务申请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表》；3.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4.《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5. 会议纪要；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7. 离任审计报告；8. 登记证书。（六）开办资金变更：1.《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 会议纪要；4. 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5. 登记证书。（七）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1.《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变动申请表》；2. 会议纪要；3.《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4. 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二、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二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变更申请书；

2.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二、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送达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2.《清算审计报告》；

3.清算报告书；

4.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清算报告书；  2.债权债务公告；  3.清算审计报告；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的所有印章），银行销户凭证、税务销户凭证、剩余资产处置凭证。  二、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办学条件；

2.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设置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

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

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7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8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  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  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二十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学校地址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变更地址材料。

(二)举办者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财务清算报告；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三）学校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四）负责人、校长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 （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校长的聘用合同。

（五）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学校地址变更：1.变更申请报告；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4.变更地址材料。(二)举办者变更：1.变更申请报告；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3.财务清算报告；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三）学校名称变更：1.变更申请报告；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四）负责人、校长变更：1.变更申请报告；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3.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 （校长）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5.校长的聘用合同。（五）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1.变更申请报告；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

二十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属于本行政区域内审批的。

2、依法取得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损坏或遗失的，并在有效期内。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终止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办学条件；

2.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设置标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6.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2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6.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二十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4.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2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4.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终止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办学条件；

2.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设置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

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

成人员名单；

3.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  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  成人员名单；  3.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二十九、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变更申请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变更申请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三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属于本行政区域内审批的。

2、依法取得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损坏或遗失的，并在有效期内。

六、申请材料目录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终止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十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办学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办学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三十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办学条件；

2.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设置标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延续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三十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终止报告；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终止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十四、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企业因工作性质特殊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需要安排职工连续作业，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在综合计算周期内，职工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适用于：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需要连续作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行业的职工；

（三）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经营任务明显不均衡、需要阶段性工作、休息企业的职工；

（四）因工作地点较远需要集中安排工作、休息的职工。

三、不定时工作制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对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弹性工时制度。适用于：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和押运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非生产性值班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关于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

2.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

3.营业执照；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5.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

6.授权委托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书面出具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关于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  2. 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  3. 营业执照；  4.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5. 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  6. 授权委托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书面出具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二、法律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十五、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延续审批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 号）第十一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二年。实施周期期满需要延续许可事项的由企业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书面报告原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劳动行政部门根据企业情况依法作出决定。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企业应书面提出申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延续的书面申请；

2.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或不定时工作制申表；

3.营业执照；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5.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

6.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7.授权委托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书面出具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延续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延续的书面申请；  2. 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或不定时工作制申表；  3. 营业执照；  4.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5. 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  6.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7. 授权委托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书面出具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二、法律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十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十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事项变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变更后）；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事项变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变更后）；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十八、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五、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延续申请表；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延续申请表；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十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五、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四十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数量不少于五人，具体条件：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50个；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有固定的住所（社会团体对其住所应有独立使用权，不得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不得设置在私人寓所内。住所应相对稳定。）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2.党建材料；

3.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4.章程草案；

5.社会团体场所使用证明；

6.拟任法定代表人、拟任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7.社会团体成立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2.党建材料；  3.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4.章程草案；  5.社会团体场所使用证明；  6.拟任法定代表人、拟任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7.社会团体成立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四十二、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

（三）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

（四）按规定填写的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社会团体变更下列事项的，除依照前款规定执行外，还应当依照本款规定分别提交相关材料：

（一）变更名称，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债权债务证明；

（二）变更住所，提交新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变更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修改章程的说明；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变更活动资金，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提交该社会团体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和原业务主管单位分别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注册资金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验资报告；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二）办公住所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4.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5.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7.审计报告；

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四）换届备案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负责人名单；

4.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5.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

6.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7.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8.《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9.新章程草案；

10.办公住所使用证明；

11.换届审计报告；

1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负责人备案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4.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业务范围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4.新章程草案；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社团名称变更

1.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4.新章程草案；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会议纪要；

2.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注册资金变更：1.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验资报告；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二）办公住所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三）法定代表人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4.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5.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7. 审计报告；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四）换届备案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 负责人名单；4.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5.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6.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7.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8.《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9. 新章程草案；10. 办公住所使用证明；11. 换届审计报告；1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五）负责人备案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4.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六）业务范围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4. 新章程草案；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七）社团名称变更：1. 会议纪要；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4. 新章程草案；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八）业务主管单位变更：1. 会议纪要；2.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四十三、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其他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变更申请书；

2.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新章程草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 新章程草案。  二、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送达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十四、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3.债权债务公告；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5.《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6.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社会团体相关的所有印章），银行销户凭证、税务小伙凭证、剩余财产处置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zwfw.mca.gov.cn/#/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3.债权债务公告；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5.《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6.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社会团体相关的所有印章），银行销户凭证、税务销户凭证、剩余资产处置凭证。  二、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十五、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联系人：张会宾

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设定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6.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社会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dljz.mof.gov.cn/dljz/#/login](http://dljz.mof.gov.cn/dljz/" \l "/logi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5

张会宾（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6.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社会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5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股审核主管局长审批 | 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四十六、有限公司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住所使用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有限公司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十七、有限公司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有限公司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十八、有限公司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公司营业执照注销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3.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有限公司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3.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四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五十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三、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 |
| **申请** |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五十五、分公司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分公司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说 明  一、 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六、分公司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分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分公司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五十七、分公司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分公司营业执照注销的，分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分公司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五十八、合伙企业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s://baike.so.com/doc/6489486-670319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十九、合伙企业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合伙企业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十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三、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注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1. 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十四、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五、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六、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注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十七、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企业章程。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企业章程。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八、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十九、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注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 |

七十、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的提交）。◆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十一、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注：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注：**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十二、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4.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十三、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小时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十四、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十五、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注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由登记机关注销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 |

七十六、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出现法定变更事由，需要进行备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备案登记通知书 |

七十七、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出现法定变更事由，需要进行备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备案登记通知书 |

七十八、公司清算组备案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公司出现法定备案事由，需要进行备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司清算组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备案登记通知书 |

七十九、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出现法定变更事由，需要进行备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备案登记通知书 |

八十、合伙企业备案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出现法定变更事由，需要进行备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合伙企业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备案登记通知书 |

八十一、撤销变更登记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撤销变更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撤销登记通知书 |

八十二、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核发）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法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4.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6.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7.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4c9a7538-8880-4ae0-9cfb-19bf26f940c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4、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6、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7、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现场核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现场核查 | 主要领导审批 |  |
| **决定** |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八十三、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换发）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法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4.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6.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7.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f5e26d9f-de68-41cf-a783-8bf2eb0bbf6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4、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6、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7、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现场核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现场核查 | 主要领导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决定** |  |  |  |  |  |

八十四、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许可事项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法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变更经营地址：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4.变更经营范围：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与变更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c14d060-86a5-4950-bb6e-4a631d14b31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变更经营地址：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4、变更经营范围：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与变更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5、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现场核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现场核查 | 主要领导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决定** |  |  |  |  |  |

八十五、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登记事项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法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变更企业名称：承担原企业责任承诺书；

4、变更法定代表人：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5.变更企业、质量负责人: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6.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2adf156-a859-4f6f-859d-99c9bf0843fa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变更企业名称：承担原企业责任承诺书；  4、变更法定代表人：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5、变更企业、质量负责人: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6、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审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主要领导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决定** |  |  |  |  |  |

八十六、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2.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

3.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企业依法终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924d29b6-5a47-453a-8357-c7d96a4485a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5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审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主要领导审批 | 准予注销 |
| **决定** |  |  |  |  |  |

八十七、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补发）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法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报刊遗失声明；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e306bc7a-2ca7-4789-b31c-734fd679bc0c>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5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报刊遗失声明；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审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主要领导审批 | 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 |
| **决定** |  |  |  |  |  |

八十八、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2.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卫生环境；

3.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管理的体系文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使用权证明）；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关键人员资质文件， 执业药师（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7.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8.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d2cdbcab-46d1-4d34-a52f-ce684949a67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 1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3、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使用权证明）；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关键人员资质文件， 执业药师（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7、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8、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  受理 |  |  |  |  |
| **审查** | 市场服务股初审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主要领导审批 |  |
| **决定** |  |  |  |  | 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 |

八十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综合类作业项目复审）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二十六条1.年龄不超过65周岁；2.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3.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中断未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复审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为复审合格：(一)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二)年龄不超过55周岁（超过55岁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的；(三)没有因违反工艺纪律以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四)重新考试合格的项目或者按照本细则附件A的A8，附件B的B7抽考合格的项目。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身份证；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de0299e-edc1-496d-bb6a-e61f28fd19b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综合类作业项目复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8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身份证；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九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焊接作业项目复审）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二十六条1.年龄不超过65周岁；2.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3.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中断未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复审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为复审合格： (一)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二)年龄不超过55周岁（超过55岁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的；(三)没有因违反工艺纪律以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四)重新考试合格的项目或者按照本细则附件A的A8，附件B的B7抽考合格的项目。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

5.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b0219b46-9191-4cbf-bec5-db96bdb5ba2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焊接作业项目复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8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 ；  5、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九十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

（综合作业项目发证）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十四条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第二十一条焊工考试结果报发证机关并通知报名的焊工。基本知识考试和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合格的焊工，由考试机构汇总焊工报名资料、考试资料（包括附件C、附件D、考试试卷、附件E或者附件F）向发证机关统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也可以由焊工个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3.身份证明；

4.学历证明；

5.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体检报告(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0820b320-3cd4-49c9-9f65-c2dfd420e53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综合作业项目发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3、身份证明；  4、学历证明 ；  5、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体检报告(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九十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

（焊接作业项目发证）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四条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第二十一条焊工考试结果报发证机关并通知报名的焊工。基本知识考试和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合格的焊工，由考试机构汇总焊工报名资料、考试资料（包括附件C、附件D、考试试卷、附件E或者附件F）向发证机关统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也可以由焊工个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3.身份证明；

4.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或者同等学历证明；

5.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f3a34ad4-697b-464d-a9a5-5db01c3afa2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发证（焊接作业项目发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3、身份证明；  4、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或者同等学历证明 ；  5、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九十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登记（电站锅炉）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de0299e-edc1-496d-bb6a-e61f28fd19b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电站锅炉）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ebeb1385-dcfa-4f0a-9f73-35912c34eba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登记（工业管道）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227c4f0-e300-4cc8-9822-c00558b051e9>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工业管道）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登记（工业气瓶）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5.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气瓶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

7.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e434fd86-ebb2-4ad6-b86d-77d01da609c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工业气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5、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气瓶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  7、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登记（车用气瓶）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5.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c98abd3-af2b-4da6-848e-1d6e862485a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车用气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5、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工业锅炉）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6.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适用于附带锅炉内的分汽（水）缸、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的）；

7.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8.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1f2a43-2c49-4550-a79e-8c1c715d06d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工业锅炉）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6、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适用于附带锅炉内的分汽（水）缸、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的）；  7、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8、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九十九、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固定式压力容器）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e221161-6b40-4ff8-9874-e19803c40b8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固定式压力容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一〇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5.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6.产权变更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8ee94348-328e-4be7-8468-ff325219916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4、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5、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6、产权变更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〇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前原单位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5.产权变更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7caacbf-7327-4216-b769-acd0e60fc1ea>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前原单位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5、产权变更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退回并告知原因

准予

一〇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5.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证书信息变更等超过首检有效期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e11cfbea-0676-4b56-b576-bf23798f3369>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5、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证书信息变更等超过首检有效期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〇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改造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首次需监检设备、拆卸移装、改造需监检设备）；

6.改造质量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a5eb810-6d30-42f9-931b-55a7460d5859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改造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证书信息变更等超过首检有效期的）；  6、改造质量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〇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后重新登记）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首次需监检设备、拆卸移装、改造需监检设备）；

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适用于跨行政辖区移装、单位变更）；

8.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9.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燃煤锅炉）；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8e07861-2619-4565-910a-ecf2d8696a8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后重新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首次需监检设备、拆卸移装、改造需监检设备）；  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适用于跨行政辖区移装、单位变更）；  8、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9、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燃煤锅炉）；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〇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变更（更名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检验报告超过有效期的）；

6.产权变更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6209fad-9395-46c8-94c7-e727c053d17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更名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适用于检验报告超过有效期的）；  6、产权变更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〇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报废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

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

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

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4.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5.产权变更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e5472d2-8420-4fc1-9032-12aa0b7be15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4、原使用登记证（含使用登记表）；  5、产权变更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第四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注销 |

一〇七、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核发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设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十二条、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品生产（不含保健食品）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法律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一至六条、第十二、十三。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综合受理股受理 | **材料符合** |  |  |  |
| **审查** | **材料不符合** | 市场服务股审查 |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不合格书面提出具体意见）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决定** |  |  |  |  | 领导核准（不合格不予许可） |

一〇八、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变更审批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设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变化需提交）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如变化需提交）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变化需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品生产（不含保健食品）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变化需提交）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如变化需提交）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变化需提交） 2. 二、法律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一至六条、第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综合受理股受理 | **材料符合** |  |  |  |
| **审查** | **材料不符合** | 市场服务股审查 |  |  |  |
| **现场核查** |  |  |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不合格书面提出具体意见） |  |  |
| **决定** |  |  |  |  | 领导核准（不合格不予许可） |

一〇九、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延续审批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设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品生产（不含保健食品）许可证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二、法律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一至六条、十二条、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综合受理股受理 | **材料符合** |  |  |  |
| **审查** | **材料不符合** | 市场服务股审查 |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不合格书面提出具体意见）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决定** |  |  |  |  | 领导核准（不合格不予许可） |

一一〇、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注销审批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设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明细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品生产（不含保健食品）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综合受理股受理 | **材料符合** |  |
| **审查** | **材料不符合** | 市场服务股审查 |  |
| **决定** |  |  | 领导核准（不合格不予许可） |

一一一、股权出质设立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转让标的物的占有，质押权人享有标的物的收益权，需要进行登记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股权出质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一一二、股权出质变更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股权出质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二、法律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 颁发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一一三、股权出质注销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出质注销（撤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股权出质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二、法律依据：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颁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一一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

5.计量标准更换（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适用）

6.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校准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两套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8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2、计量标准考核证3、计量标准考核证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5、计量标准更换（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适用）6、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校准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两套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综合受理股受理 | **材料符合** |  |  |  |
| **审查** | **材料不符合** | 市场服务股审查 |  |  |  |
| **考评** |  |  |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省局考评组考评（不合格书面提出具体意见） |  |  |
| **决定** |  |  |  |  | 领导核准（不合格不予许可） |

一一五、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设定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88第23号） 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申请表；

3.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4.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承诺书；

5.购买方法人执照等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

6.购买方相应购进、保管、发放、使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仓储设施、安全设施目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0dad0578-e052-48c0-9085-67d668e4d5d9>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6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2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申请表；  3、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4、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承诺书；  5、购买方法人执照等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  6、购买方相应购进、保管、发放、使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仓储设施、安全设施目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6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科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准予 |

一一六、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联系人：钱秀敏

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因名称与他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争议。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2.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4.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0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钱秀敏（市场服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80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2、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4、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二、法律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3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发答复意见 |

一一七、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联系人：王立强

联系电话：0316-728582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材料目录

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

六、承诺办理时限

24个工作小时

七、收费情况：不收费

八、审批股室：综合受理股

九、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20

王立强（综合受理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4个工作小时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综合受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0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0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综合受理股核批 | 自主打印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